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售最多75,712,2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i)本金額為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之最高金額)已發行並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ii)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承配人。董事確認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及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之換股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各自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市價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簽署配售協議當時之市況釐定。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94,6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2%。

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73,6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